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14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7.2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77%。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6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截至2021年8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月内公司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侧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侧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上年度考核分数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执行。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illegible]%,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illegible]%,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7.22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47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4人)		343.07	137.228	0
合计		343.07	137.228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69,586	38.83	-1,366,280	69,903,306	38.09
高管锁定股	69,868,306	38.07	6000	69,862,306	38.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1,280	0.76	-1,372,280	29,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261,444	61.17	1,366,280	113,627,724	61.91
三、总股本	183,531,030	100		183,531,03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56)。

近日,经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经营范围:叁亿陆仟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零贰圆整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医院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38)。

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0,448,89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成交的最高价为1.74元/股、最低价为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211,289.8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5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2021年8月31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2,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5-31	2021-8-31	3.2	2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188,800	188,800	2,086.71	0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72	12,501	0	0	12,501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73	12,499	0	0	12,499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11)	20,000	0	0	20,000
5	“汇利丰” 2021年第52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0	0	30,000
合计		263,800	188,800	2,086.71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61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公司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2021年7月1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元/股(含)调整为14.85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累计数量为16,3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2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0,077,7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蒋观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申请辞去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魏忠雄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江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唐江萍女士简历附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1-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同意于2021年9月16日15:00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布的临2021-04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云维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云维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

唐江萍女士简历

唐江萍:女,汉族,九三学社,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煤矿工人民明疗养院计财处副处长、财务监督,云天化集团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高颖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茹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茹毅先生简历附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1-04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

茹毅先生简历

茹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门助理,云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能投集团培训中心副主任,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监事辞职及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蒋观华女士和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颖女士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鉴于蒋观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申请辞去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经公司总经理魏忠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江萍女士担任云维股份财务总监(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江萍女士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鉴于高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结合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推荐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茹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茹毅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蒋观华女士及高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

唐江萍女士简历

唐江萍:女,汉族,九三学社,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煤矿工人民明疗养院计财处副处长、财务监督,云天化集团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茹毅先生简历

茹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门助理,云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能投集团培训中心副主任,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提名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2021年9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5	云维股份	2021/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4. 登记地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桂腾雷、崔永辉;

3. 联系电话:0871-65656808 传真:0871-65656808。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农业银行账户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江法院”)实施司法冻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发布的临2019-040号公告)。对此,公司向相关债权人、冻结申请人提起交涉。2020年12月2日,蓬江法院对公司被冻结账户内的资金实施了强制扣划(详见公司临2020-027号公告)。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对本案进行民事再审及执行监督,并获